文件	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冊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1/11
類別	准心小貝役额权机门间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3-1/11
文件	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名稱	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	審查核准單位	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會

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





文件	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冊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2/11
類別	准从个具体效仪机了加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3-2/11
文件	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名稱 水中	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	審查核准單位	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會

錄

標題	頁碼
1.依據及適用範圍	3-3
2.千擾	3-3
3.設備及器材	3-3
4.樣品採樣與保存	3-4
5.檢測步驟	3-4
6.資料及數據處理	3-8
7.品質管制	3-9
8.參考文獻	3-9
附件一、懸浮固體檢驗方法流程	3-10
附件二、懸浮固體工作日誌	3-11



文件	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冊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3/11
類別	作的小貝役或权利。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3-3/11
文件	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名稱	水中縣泛問體檢測標准作業程序	審查核准單位	(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會

1.依據及適用範圍

本標準作業程序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環署檢字第 0920072114 號公告水中總溶解固體及懸浮固體檢測方法 NIEA W210.56A-103~105℃乾燥法而訂定,建立檢驗室檢測懸浮固體之作業標準。本方法適用於飲用水水質、飲用水水源水質、地面水體、地下水、放流水、廢(污)水及海域水質中懸浮固體含量之測定。

2.干擾

- 2.1 水樣中若含大量鈣、鎂、氯化物及或硫酸鹽,易受潮解,故需要較長之乾燥時間、適當的乾燥保存方法及快速的稱重。
- 2.2 水樣中大漂浮物、塊狀物等均應事先除去;若有浮油或浮脂,應事先以攪拌機打散再取樣。
- 2.3 若蒸發皿上有大量之固體,可能會形成吸水硬塊,所以本法限制所取樣品中固體之含量應低於 200 mg。
- 2.4 由於濾片之阻塞會使過濾時間拖長,導致膠體粒子之吸附而使懸浮固體數據 偏高。
- 2.5 測定懸浮固體時,若水樣含有大量之溶解固體,需以足量之水沖洗濾片,以 除去附著於其上之溶解固體。
- 2.6 減少開啟乾燥器之次數,以避免濕氣進入。
- 2.7 含油脂量過高的樣品,因很難乾燥至恆重,會影響分析結果之準確度。

3.設備及器材與試劑

- 3.1 乾燥器。玻璃乾燥器:內放矽膠應保持藍色,若吸濕變粉紅色應取出置入烘箱中乾燥變藍色再用;電子乾燥箱。
- 3.2 乾燥箱:烘箱能控溫在 103~105℃。
- 3.3 分析天平:能精稱至 0.01mg
- 3.4 鐵氟龍被覆之磁攪棒或磁石攪拌器與磁石。
- 3.5 寬口之吸量管: 25 mL。









文件	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冊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4/11
類別	准心小貝役额权机门间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J-4/11
文件	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名稱	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	審查核准單位	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會

- 3.6 玻璃纖維濾片: 47 mm (Whatman grade 934.AH; Gelman Type A/E; Millipore Type AP40; E-D Scientific Specialties grade161)或同級品。
- 3.7 過濾裝置:下列三種形式之一
 - 3.7.1 薄膜式過濾漏斗。
 - 3.7.2 古氏坩堝: 25 mL 或 40 mL。
 - 3.7.3 附 40~60 µm 孔徑濾板之過濾器。
- 3.8 抽氣裝置:抽真空馬達。
- 3.9 圓盤: 鋁或不銹鋼材質,事先編號。
- 3.10 經校正之量筒: 100 mL、250 mL、500 mL、1000 mL。
- 3.11 夾(或鑷)子
- 3.12 籃子
- 3.13 試劑水:實驗室超純水;水質電阻大於 16 MΩ。
- 4. 樣品採樣與保存

採樣時須使用抗酸性之玻璃瓶或塑膠瓶,以免懸浮固體吸附於其器壁上,分析前均應保存於 4°C之暗處,以避免固體被微生物分解。採樣後儘速檢測,最長保存期限為七天。

5.檢測步驟

- 5.1 懸浮固體
 - 5.1.1 準備玻璃纖維濾片
 - (1)開烘箱且設定溫度於 104℃,等溫度上升穩定後(約 30 分鐘),查看烘箱內溫度計溫度是否在 103~105℃之間,若否則再調整溫度,等溫度穩定後,查看確認烘箱內溫度,直到溫度在 103~105℃之間;填寫烘箱紀錄簿校驗數據及簽名。
 - (2)組裝過濾抽氣裝置,抽氣裝置插電源、開 ON。並確認過濾瓶有足夠





文件	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冊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5/11
類別	准例小貝伎飙仪侧丁训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3-3/11
文件	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名稱	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	審查核准單位	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會

空間可承接濾液,以少量試劑水過濾測試。

- (3)打開過濾器上部,以鑷子將濾片皺面朝上對準中央舖於過濾裝置底座上,接上過濾器上部以磁鐵固定。
- (4)以 20 mL 量筒取試劑水,連續各以 20 mL 試劑水沖洗濾片三次。
- (5)繼續抽氣 3 分鐘至除去所有之水分。保持抽氣以鑷子將濾片取下置於 鋁盤上,小心勿使濾片粘在鋁盤上,鋁盤擺在籃子中且勿重疊。
- (6)鋁盤移入乾燥烘箱中以 103~105℃烘乾一小時。填寫烘箱紀錄簿使用 數據及簽名。並用鬧鐘或自行計時 1 小時。
- (7)以夾子或鑷子自烘箱中取出鋁盤(勿用手碰觸),儘速移入乾燥器內冷卻1小時(剛放入時會有熱氣可讓乾燥器留一小縫隙,等約5分鐘才將蓋子完全蓋好。
- (8)稱重前,先確定分析天平關天平門且在正常狀況(水平在中央,查看校驗紀錄),並歸零。
- (9)以夾子或鑷子自乾燥器內取出鋁盤(勿用手碰觸),儘速直接放在天平上稱重。在工作日誌紀錄鋁盤編號及重量 D1(mg),同時填寫天平使用紀錄。
- (10)以夾子或鑷子自天平內取出鋁盤置於乾淨之籃子,等全部秤完一起 進行下一步處理。
- (11)以夾子或鑷子將鋁盤置於 103~105℃乾燥烘箱中 1 小時;填寫烘箱 紀錄簿使用數據及簽名。並用鬧鐘或自行計時 1 小時。
- (12)以夾子或鑷子自烘箱中取出鋁盤(勿用手碰觸),儘速移入乾燥器內冷卻1小時 (剛放入時會有熱氣可讓乾燥器留一小縫隙,等約5分鐘才將蓋子完全蓋好。
- (13)先確定分析天平關天平門且在正常狀況(水平在中央,查看校驗紀





文件	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冊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6/11
類別	准从个具体效仪机了加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3-0/11
文件名稱水中	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	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	審查核准單位	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會

錄),並歸零。

- (14)以夾子或鑷子自乾燥器內取出鋁盤(勿用手碰觸),儘速直接放在天平上稱重。在工作日誌紀錄鋁盤編號及重量 D2(mg),同時填寫天平使用紀錄。
- (15)以夾子或鑷子自天平內取出鋁盤置於乾淨之籃子,等進行下一步處理。
- (16)確認查看鋁盤是否達恆重;若否重覆(10)~(13)直到達恆重。恆重判定方式如下: | D1-D2 | <0.5mg,且 | D1-D2 | <D1×0.04。
- (17)將含濾片之鋁盤以夾子或鑷子保存於乾燥器內備用。可交叉堆疊但 勿直接重疊。

5.1.2 樣品取用

- (1)自樣品冷藏櫃中取出適量欲分析樣品(可先取出回溫)。
- (2)檢視水樣若有大漂浮物、塊狀物等均應事先以夾子除去;若有浮油或 浮脂,應事先以攪拌機打散再取樣。
- (3)憑經驗目視樣品外觀預估樣品量,一般水樣用 100~500 mL,澄清無懸浮物時用 1000 mL,原污水視狀況調整樣品量,使取用固體量在 2.5 mg~200 mg 之間。紀錄樣品外觀於工作日誌。

5.1.3 樣品過濾

- (1)同步驟 5.1.1 之(2)~(3)將已秤重濾片皺面朝上對準中央舖於過濾裝置 底座上,接上過濾器上部以磁鐵固定。用洗滌瓶裝試劑水潤濕濾片測 試。
- (2)以磁石攪拌棒或磁石充分混合樣品,取用體積 50 mL 以下時用寬口吸量管吸取適量樣品(樣品移取過程中須同時攪勻),移入過濾器中,打開抽氣裝置過濾樣品,同時在工作日誌紀錄鋁盤編號、樣品編號與取用體積(mL)。可增加樣品體積至1公升為止,取用體積超過 50 mL 可





文件	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冊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7/11
類別	准从个具体效仪机了加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3-7/11
文件 名稱	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		審查核准單位	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會

以經校正之量筒取樣,唯其樣品倒出後需以試劑水潤洗空筒,潤洗液 加入過濾器一起過濾。若過濾時間超過10分鐘以上,則可加大濾片 之尺寸(需請購)或減少樣品之體積。

- (3)以 20 mL 量筒取試劑水,連續各以 20 mL 試劑水沖洗濾片三次。
- (4)以洗滌瓶繞過濾器一周沖洗內部周圍,待洗液流盡後繼續抽氣三分鐘 除去所有之水分。
- (5)保持抽氣以鑷子將瀘片取下置於原編號鋁盤上,小心勿使瀘片粘在鋁 盤上, 鋁盤擺在籃子中且勿重疊。

5.1.4 樣品乾燥恆重

- (1)鋁盤移入乾燥烘箱中以103~105℃烘乾一小時。填寫烘箱紀錄簿使用 數據及簽名。並用鬧鐘或自行計時1小時。
- (2)以夾子或鑷子自烘箱中取出鋁盤(勿用手碰觸),儘速移入乾燥器內冷 卻 1 小時(剛放入時會有熱氣可讓乾燥器留一小縫隙, 等約 5 分鐘才 將蓋子完全蓋好。
- (3)稱重前,先確定關天平門且在正常狀況(水平在中央,查看校驗紀錄), 並歸零。
- (4)以夾子或鑷子自乾燥器內取出鋁盤(勿用手碰觸),儘速直接放在天平 上稱重。在工作日誌紀錄重量 C1(mg),同時填寫天平使用紀錄。
- (5)以夾子或鑷子自天平內取出鋁盤置於乾淨之籃子,等全部秤完一起進 行下一步處理。
- (6)以夾子或鑷子將鋁盤置於 103~105℃乾燥烘箱中1小時;填寫烘箱紀 錄簿使用數據及簽名。並用鬧鐘或自行計時1小時。
- (7)以夾子或鑷子自烘箱中取出鋁盤(勿用手碰觸),儘速移入乾燥器內冷 卻1小時(剛放入時會有熱氣可讓乾燥器留一小縫隙, 等約5分鐘才 將蓋子完全蓋好)。



文件	文件 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册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8/11
類別	准例小貝伎飙仪侧丁训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3-0/11
文件 名稱	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		審查核准單位	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會

- (8) 先確定關天平門且在正常狀況(水平在中央),並歸零。
- (9)以夾子或鑷子自乾燥器內取出鋁盤(勿用手碰觸),儘速直接放在天平上稱重。在工作日誌紀錄鋁盤編號及重量 C2(mg),同時填寫天平使用紀錄。
- (10)以夾子或鑷子自天平內取出鋁盤置於乾淨之籃子,等進行下一步處理。
- (11)確認查看鋁盤是否達恆重;若否重覆(6)~(10)直到達恆重。恆重判定方式如下: | C1-C2 | < 0.5mg,且 | C1-C2 | < C1×0.04。
- (12)確認查看鋁盤固體量(C-D)是否增加 2.5 mg~200 mg 之間;若太少續加樣品進行過濾乾燥恆重或重做,但樣品體積以 1 公升為限;若太多則該樣品重做。
- (13)以試劑水清洗鋁盤。

6.資料及數據處理

- 6.1 工作日誌填寫:包括檢測日期、工作內容摘要、樣品編號、檢測項目、檢測方法與相關標準作業程序、使用試劑、檢測相關品管措施、檢測數據、計算過程、檢測結果、其他事項如樣品外觀、異常之檢測過程。檢測時依附件一格式填寫工作日誌。
- 6.2 水中懸浮固體檢驗記錄表(TS-03-01)
- 6.3 數據處理:計算機或電腦 Excell 計算
 - 6.3.1 樣品計算

懸浮固體量(mg/L) =
$$\frac{(C-D)\times 1000}{V}$$

C: 懸浮固體及濾片重(mg); C1、C2或 C2、C3前後兩次取平均值。

D: 濾片重(mg); D1、D2 或 D2、D3 前後兩次取平均值。





文件	文件 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册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9/11
類別	准例小貝伎飙仪侧丁训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3-9/11
文件 名稱	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		審查核准單位	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會

V:樣品體積(mL)。

$$6.3.2$$
重複分析差異百分比R% = $\frac{|$ 分析值 - 重複值 $|}{\frac{1}{2}}$ (分析值 + 重複值)

樣品濃度<5.0 mg/L 時免計算差異百分比,報告應註明。

6.4 報告位數:最小表示位數至小數點以下一位,最多有效位數三位;採用四捨 六入,五後面為 0 或沒有數據時成雙,五後面有 0 以外之數據時進一位。如:

檢測值		報告值
1.80	\rightarrow	<2.5
6.42	\rightarrow	6.4
99.2	\rightarrow	99.2
1031	\rightarrow	1030

7.品質管制:

- 7.1 每批次(10 個樣品)至少應做一個檢驗室方法空白
 - 7.1.1 懸浮固體量將空濾片 1000 mL 試劑水,以樣品同樣之步驟進行過濾乾燥 秤重,於分析過程中需與樣品同時執行。
 - 7.1.2 空白值可接受標準應<2.5 mg/L。
- 7.2 每個樣品至少應做一個重複分析
 - 7.2.1 樣品濃度 < 5.0 mg/L 時免作重複樣品;重複樣品須與樣品分析同樣條件 進行,重複樣品出報告以平均值為報告值。
 - 7.2.2 重複分析差異百分比值 R 應落在實驗室自訂之管制極限內。但實驗室自 訂之管制極限不得≥10%。

8.參考文獻

8.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水中總溶解固體及總懸浮固體檢測方法—103~105℃乾燥法,200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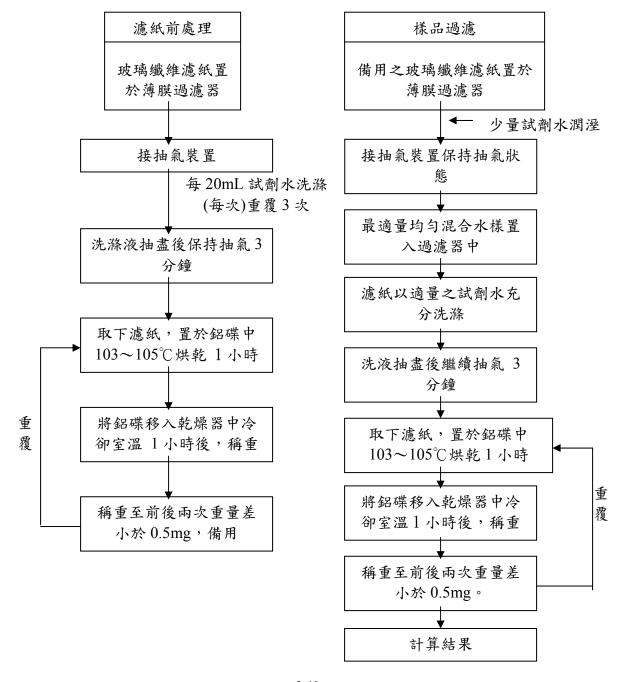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文件	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冊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10/11
類別	准心小貝役额权机门间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3-10/11
文件	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名稱 水中懸浮固體核	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	審查核准單位	@ 行政院	足農業委員	會

8.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,環境檢驗品管分析執行指引(NIEA-PA104),2004。

附件一、懸浮固體量檢驗方法流程





文件	灌溉水質複驗技術手冊	文件編號	S-03-00	頁次/總	3-11/11
類別		增/修定日期	94.08.25	頁數	
文件名稱	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標準作業程序	撰寫單位	農業工程研究中心	版次	1.1
		審查核准單位	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

附件二、工作日誌

附什一	、工作口证											
懸浮固體測定												
一、分	析方法:NIEA	W210.56A	A									
二、設	備與試劑											
1.	天平:											
2.	烘箱:	,温度()	$^{\circ}$ C								
3.	抽氣過濾設備											
4. 濾紙:□ Gelman Type A/E □ Whatman grade 934-AH												
	□ Milli	pore Type	AP40 或	ξ □								
5.	□寬口吸量管	:										
6. 鋁盤:60mm 直徑												
7. 試劑水:超純水() MΩ												
8.	經校正之量筒	: 100 \ 25	50 \ 500	· 10001	mL							
三、品	管樣品配製:											
取	1000 mL 試劑:	水當方法空	空白樣品									
四、分	析步驟:詳見>	水中懸浮區	1體檢測	標準作業	業程序							
五、分	析數據											
樣品編號	樣品體積 V(ml)	鋁碟編號		(濾紙+鋁碟)重		(懸浮固體+濾紙+鋁碟)重						
			D1(mg)	D2(mg)	D3(mg)	C1(mg)	C2(mg)	C3(mg)				
六、計	算結果:詳如為	水中懸浮區	見 體檢驗	記錄表(TS-03-01	1)						
十、品	管结果:詳如2	水中懸浮區	體檢驗	記錄表(TS-03-01)						



八、異常情形:

